



校院員工團保福利

- 保險期間：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，保費皆由校/院全額支付
- 適用對象：學校暨醫院專任教職員

公費團保項目	保障金額/說明		公費團保項目	保障金額/說明
意外傷害保險	100萬		意外傷害醫療保險	3萬
重大疾病保險	15萬		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	25萬
定期壽險	100萬		重大傷害失能險	3萬
職業傷害險	30萬(適用公保身分者發生職災者，依殘廢等級給付)			
職業災害保險	保障實際薪資與勞保保險投保薪資之差額理賠(適用勞保身分發生職災者)			
癌症醫療險	癌症手術給付	10,000元/次	癌症出院療養津貼	600元/天
	癌症住院給付	700元/日	癌症門診	600元
住院日額給付	醫療住院日額	依天數500元至1000元/日不等	住院手術津貼	2,500元/次
	加護病房	500元/日	門診手術津貼	500元/次
	燒燙傷病房	500元/日		